

单位登记号: 510107002707

项目编号: ZKJCJSFW(ZQ)YXGS142



162200340180
2016.03.30-2022.03.29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日常环境监测服务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1543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8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其废水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 83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 83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张亿、陈九龙、刘滔、周程
检测人员	阳婷、张颖、叶胜梅、况好、彭欣怡、邵峙玮、陈婷、颜继松、胡洪伟、张熙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	雨水排口	2021 年 9 月 13 日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, 共 1 天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、无油膜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南侧外 2m 处 1#	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	吸收液、滤膜、真空采样瓶
	厂界西南侧外 2m 处 2#				
	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 3#				
	厂界东北侧外 2m 处 4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雨水排口	悬浮物	5	5	7	mg/L
	化学需氧量	15	14	15	mg/L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~4-5。

表 4-2 厂界东南侧外 2m 处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0.097	0.094	0.090	1.0	mg/m ³
氨	0.02	0.02	0.02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
2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，其他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厂界西南侧外 2m 处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0.098	0.104	0.098	1.0	mg/m ³
氨	0.08	0.07	0.08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05	0.005	0.005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,其他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

表 4-4 厂界西北侧外 2m 处 3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0.101	0.100	0.094	1.0	mg/m ³
氨	0.03	0.03	0.04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05	0.005	0.005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,其他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5 厂界东北侧外 2m 处 4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0.098	0.088	0.096	1.0	mg/m ³
氨	0.02	0.02	0.01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12	0.010	0.011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,其他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4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3.1.11.2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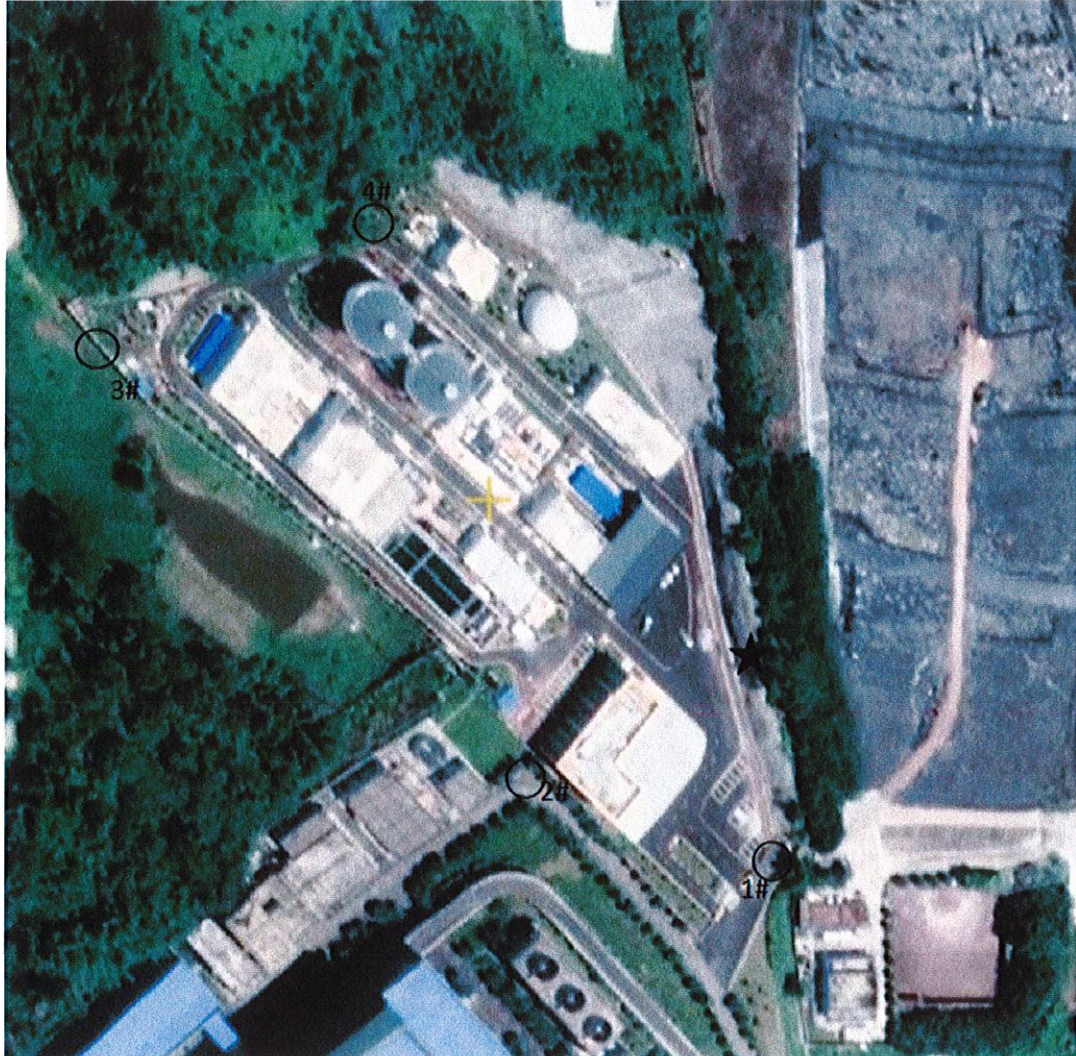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5	2021/09/29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4	2021/09/29
数字风速表	AM-4826	CASCQTS-D0015	2022/05/31
温湿度计	TES-1360A	CASCQTS-D0024	2022/05/14
空盒气压表	DYM3	CASCQTS-D0028	2022/06/14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8	2022/05/20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70	2021/09/29
电子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2/06/23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23	2022/03/19
数显滴定仪	50.00ml	CASCQTS-B0082	2022/03/23
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2/06/2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2/03/1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2/03/14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 废水采样点

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唐志新

2021年9月28日

审核：李桂圆

2021年9月28日

签发：张子

2021年9月28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